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33,4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9.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60,795,70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13,270,885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1.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20,000,000 股	是	是	2020 年 5 月 7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

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 2018 年、2019 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60,795,704	660,795,704	78.40	21.9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3,475,181	433,475,181	79.53	14.38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93,270,885	1,313,270,885	81.72	43.57	433,475,181	0	111,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8,279.8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对应融资

余额 232,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1,679.5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对应融资余额 316,999.68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8,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对应融资余额 99,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1,247.5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对应融资余额 219,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

				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
--	--	--	--	--------------------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5	125.72	134.14
负债总额	419.33	446.02	59.11	66.20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25.82	23.64	30.36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80.37	44.02	49.97
资产净额	252.50	256.23	66.61	67.94
营业收入	264.87	59.77	21.64	5.57
净利润	19.96	6.03	5.05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8.96	5.74	3.15

[注]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51%	49.35%
流动比率	0.76	1.47
速动比率	0.62	1.4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7%	9.26%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281.80 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 35.7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08.04 亿元	19.62 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75.70 亿元, 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39.23 亿元, 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 截至目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 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 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 GMP 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3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5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6	深圳东阳光实业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816.12
7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17,090.00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 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 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 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1.41 亿元, 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 78.40%, 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 81.72%, 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

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